

#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对相关材料仔细查阅后，对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仅为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广成\_\_\_\_\_ 田昆如\_\_\_\_\_ 韩传模\_\_\_\_\_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